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聯絡人：魏視察健利
聯絡電話：02-89114119#9520
傳真：02-89114278
電子信箱：service0024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消署訓字第11011098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 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) 識別碼：VSBATW0P (301060000C1101109851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替代役役男擅離職役停役，依規定回役後，得否送輔導教育案，請依說明二、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役政署110年5月21日役署管字第1101024525號函副本辦理（來文影附）。

二、替代役役男之罰則包括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2條及53條所規範之刑事處分及同法第55條規範之行政處分。役男如於服役期間有擅離職役之行為，不論日數，均符合對其行政處分之規定；擅離職役累計逾7日則符合對其刑事處分之規範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役男服役期間因擅離職役累計逾7日而對其辦理因案停役並施以相關刑事處分，但其擅離職役之行為（累計3日以上）亦同時符合行政處分之規定，故回役後，服勤單位當依替代役相關懲處規定施以適當之處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

花消　　110/05/25

FP1100007073

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基隆市消防局、新竹市消防局、嘉義市政府消防局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、新竹縣政府消防局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南投縣政府消防局、雲林縣消防局、嘉義縣消防局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臺東縣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署人事室、本署特種搜救隊、基隆港務消防隊、臺中港務消防隊、高雄港務消防隊、花蓮港務消防隊

副本：本署訓練中心（新北辦公室、南投辦公室）（均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9/25 08:55:56

裝

訂

線

23